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7號

原　　告　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文杰
訴訟代理人　李書孝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哲律師
訴訟代理人　陳舒妍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城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友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69萬2,8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萬6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書記官　林瀚章